



青創貸款 最高600萬元

78年度加速農村建設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計畫」的貸款對象、貸款額度已略作修正。要點如下：

申請人資格

凡身心健康，年齡在18~40足歲，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村青年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1者，均得申請本貸款：

- (1)農校農場經營科3年級在校生（不受18足歲年齡限制）。
- (2)農業院校畢業。
- (3)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2年級第2學期肄業生。
- (4)農村青年曾受縣級以上農業機關、學校或農、漁會舉辦1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似的農業專業訓練。
- (5)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，經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（但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似）。

但役齡青年若已體檢完畢，待服兵役者，暫不予考慮。

貸款用途

限於從事農業生產、運銷、加工、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的創業或改進、擴充所需的資本支出及週轉資金。

額度、利率及期限

(1)貸款額度：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預定進度，配合實際需要，分次撥付，每戶貸款餘額最高新台幣600萬元，但初借及申借本貸款未滿1年者，貸款餘

額以300萬元為限。

(2)貸款利率：目前為年息4.5%。

(3)貸款期限：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，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。

擔保方式

(1)無擔保放款最高額度以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，但經辦農、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的無擔保放款最高額度超過新台幣50萬元，依各該農、漁會規定額度辦理。

(2)超過上述無擔保放款額度，以擔保放款辦理為原則，若借款人提供擔保物或連帶保證人困難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付款辦法

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預定進度，配合實際需要，分次撥付。

還本付息辦法

本金以每半年1次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，但得視農業生產的季節性及借款人收益情形，酌予增減之。資本支出貸款並得酌訂寬緩期限，但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。

經辦機構

- (1)中國農民銀行農貸部及各地分行。
- (2)設有信用部的基層農漁會。

貸款手續

(1)農村青年欲借本貸款時，應填寫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」。

(2)非農、漁會會員青年向設有信用部的農漁會借款時，應由其具有農、漁會會員資格的家屬申請本貸款，並由該家屬提出「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」之書面承諾。

(3)未成年青年欲借款時，由其監護人申請本貸款，並應提出「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」之書面承諾。

(4)尚未服役青年申借本項貸款時，應先覓妥經本項貸款經辦機構認可之第3人出具的「於其服役期間自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，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之所有契約條款，如有違背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乙次償還責任」的書面承諾。 ■